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0年第4期（总第40期）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加挂威海市环翠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贯彻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共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预算科（挂国库科牌子）、文教行政科（挂国有资产监管科牌子）、社会保障科、综合科（挂区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牌子）、预算绩效管理科。设7个事业单位：分别是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企业财务服务中心、农业和基层财政服务中心、财政指导与会计服务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经济开发投资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区财政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指导镇（街道）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税收政策管理。完善全区税收保障机制。按照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区级财政专户以及资金。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照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组织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区级总预算会计核算。负责制定全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性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负责拟订财政支农、财政扶贫等相关领域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负责拟订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区级政府引导基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负责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近年来，环翠区财政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发挥职能，认真履职，攻坚克难，狠抓落实，进一步推动全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公报

WEIHAISHI HUANCUI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4期（总第40期）

季刊

目 录

【 区 政 府 文 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9号）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0号） （6）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1号） （12）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019年度“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2号） （28）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3号） （34）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4号） （37）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威环政字〔2020〕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简政放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20〕62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做好上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行政权力事项39项；取消4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衔接落实方案，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60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

二、确保赋权落实到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编制、调整有关事项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做好山东政务服务网（环翠）公示内容调整工作。需要使用国家、省、市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省、市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做好对上沟通协调工作，避免因事项调整影响

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顺利实施。本次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环翠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市级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并将承接委托的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1.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2.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5日

区级承接下放管理层级 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2	市教育局	行政检查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3	市教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区教育体育局	受委托实施
4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保安员证核发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5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6	市公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公安分局	受委托实施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1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奖励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实施
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文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招标人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起重机械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接下放
28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序号	原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备注
29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0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仅限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1	市应急局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区应急局	受委托实施
32	市海洋发展局	其他行政权力	渔业船员培训班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备案	区海洋发展局	承接下放
3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3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执业药师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6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设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委托实施
38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39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承接下放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备注
1	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除海洋工程外)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节能认可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56号）等文件规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要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要切实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基

层“三保”）底线，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三保”底线。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区级要带头过紧日子，不折不扣落实压减经费要求，进一步压减支出规模。区级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30%，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积极采用视频、电话、网络等新型方式开展，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对尚未进入采购流程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回。各镇街要参照区级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区财政局，区直各

部门、单位)

三、积极调整优化预算安排。坚持有保有压、先急后缓，科学优化调整2020年区级预算资金安排，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60%。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调整后的资金规模，统筹谋划支出政策和资金计划，对年中工作中出现的追加调整事项所需支出，报经区政府同意，优先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解决，并同步调整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等，确保与当前经济财政形势相适应。要按照零基预算的原则，对2020年预算进行全面梳理，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行优化调整，加大压减力度。同时，要切实保障好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支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四、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严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除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不得新上马建设项目，对于其他确需追加的新增硬性任务和重大紧急事项，应

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凡是评估认定财政不可承受的，一律不得安排预算。规范开展政府采购，严格控制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五、强化预算执行管控。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预算支出的跟踪监控，精准分类，实施“红黄绿”预警管控。对民生政策、疫情防控以及教育、人才、扶贫、就业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绿色通道”畅行，全力予以保障；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类、暂缓类支出，实行“黄色预警”管理，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资金规模重新研究意见；对新建楼堂馆所等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红色禁行”控制，坚决不予安排。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股权投资资金、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严禁超进度、超需求、超合同拨款，严禁在项目开工前违规垫款，做到资金即拨即用，提高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六、加强财政统筹能力。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强化各类预算间有机衔接，对符合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使用范围的项目，优先通过相关预算安排，仍有不足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加大中央和省、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力度，对于切块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国家、省、市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对于上级按项目法安排的资金，要优先遴选上

报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在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时，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按“三重一大”决策要求集体研究后，报区政府批准。加大债券资金统筹力度，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符合债券使用范围的优先通过债券资金安排，减轻预算安排压力。（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七、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全面梳理本区域本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集中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结转1年以上的财政资金、结余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基本支出和“五项经费”结余资金年底全部收回，做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深挖存量资产潜力，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加大盘活变现力度，弥补减收缺口。（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八、加强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监管。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事关“六稳”“六保”全局，既是财经纪律，更是政治纪律。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确保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切实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可查可控，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发挥扩大有效投资补

短板作用。审计部门要加大对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的审计力度，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问责，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机关）

九、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对债务数据造假“零容忍”，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对风险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区财政局）

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增强对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结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做好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分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绩效目标设定等基础性工作，按照有依据、有标准、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重新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要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

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区财政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深化认识、压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严格落实细化本通知要求。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原

则，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0年区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2020年区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一、重点保障类	
(一)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	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
(二) 重点领域支出	“六稳”、“六保”、教育、人才、扶贫、就业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出等支出
(三) 重点项目建设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水利、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二、压减控制类	
(一) 差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30%。除疫情防控需要等，尽可能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严格控制出差人数
(二) 会议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60%。除特殊情况外，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
(三) 培训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60%。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
(四) 公务接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60%。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
(五) 因公出国（境）费	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
(六) 办公设备购置	除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科研、教育、勘探、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援、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类别/项目	内 容
(七)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60%
(八)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对于切块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国家、省、市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与区级同领域专项资金统筹安排;对于上级按项目法安排的资金，要优先遴选上报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
三、禁止类	
(一) 办公用房购建	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
(二) 办公用房修缮	除危房外，不得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
(三) 公务用车购置	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四) 编外用人	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
(五) 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	除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有明确要求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 保障环境安全。

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

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2020年修订）

目 录

1.总则	3.1 预防
1.1编制目的	3.2 预警
1.2 编制依据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3 适用范围	4.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4.1分级响应
1.5 事件分级	4.2 响应措施
2.组织指挥体系	4.3 响应终止
2.1 威海市环翠区组织指挥机构	5.后期处置
2.2 现场指挥机构	5.1 损害评估
3.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5.2 调查处理
	5.3 善后处置
	5.4 保险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应急车辆保障

6.5 通信保障

6.6 技术保障

6.7 应急资源管理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7.2 责任与奖惩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威海市环翠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环翠区行政区域内（辖5个街道：竹岛街道、孙家疃街道、鲸园街道、嵩山街道和环翠楼街道；4个镇：羊亭镇、张村镇、温泉镇和桥头镇）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有可能对我区造成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事发地区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赤潮及浒苔突发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和海上溢油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环翠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羊亭镇、竹岛街道、张村镇、孙家疃街道、鲸园街道、温泉镇、嵩山街道、环翠楼街道和桥头镇等各镇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所管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生态环境分局。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区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市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分局；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鼓励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是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详见附件2），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重点管控的环境风险企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要求，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指导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并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

件印制发放、与各工作组及上级领导机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海洋发展局、区水利局、公安分局等单位以及责任单位、社会救援队伍等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依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组织开展，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分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参加。负责配合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

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翠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区水域非军事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以及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海洋发展局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参加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2 信息共享

依托省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共享。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

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4 预防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

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 配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区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区政府将预警信息报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审定，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局备案。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

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组织发布，并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局备案。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生态部门请求支援；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依据《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配合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区政府、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

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区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2.4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市省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重点进行环境污染的警源分析、警兆辨识、警情判定、警度预报、警患排险工作，为预警发布提供技术支持。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接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24小时值班电话为0631-5221668。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

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分局先于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事发企事业单位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事发企事业单位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

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或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4.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等四个等级。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具体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要求，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示要求，组织调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事发企事业单位

和成员部门，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及协同处置，必要时，请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支援。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市生态环境局的通信联络，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导、支援。

（1）区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和市生态环境局、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通信联络，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事件动态情况。

（3）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派出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提供技术支持。

4.2 响应措施

4.2.1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组织属地力量实施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协调市监测站及第三方开展应急监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

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调动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4.2.3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支持。

应急监测职责：

(1) 分局组织协调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影响情况，作为应急决策技术支撑。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区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具体事宜。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威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部门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2.6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4.3 响应终止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 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 应急保障

和市预案应急保障紧密衔接，充分利用市级应急保障资源，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担相应费用。

6.1 队伍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威海市政府、环翠区政府分级负担。区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建立健全风险保障体系。

6.3 物资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危害。

6.4 应急车辆保障

生态环境分局应委托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6.5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45”“12369”环境举报电话和应急指挥平台作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

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至少保证1部专用值班电话，并确保24小时有人值守、通信畅通。

6.6 技术保障

配合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健全应急指挥体系，依托省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各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6.8.1 宣传和培训

(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编印、发放“环境应急应知应会手册”，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

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测、监测等专门人才。

(3) 市、区政府预案发布后，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6.8.2 演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并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每年至少组织1次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或1次桌面推演。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

7.2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

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

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

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

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威海市环翠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 指 挥：

尹振山 区政府副区长

二、副总指挥：

韩 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耀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主任

三、办公室主任：

韩 政 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根据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预报预警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组织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区发改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灾后生态恢复重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区工信局：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救援装

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参加相关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区人社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负责森林、草地、城市绿地火灾防治。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涉及燃气设施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海洋发展局：负责海洋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协调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污染清除行动。负责相关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负责医疗机构的辐射事故。

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政府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

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共同应对处置。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公众进行环境应急宣传和教育，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和救援队伍的建设，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等。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019年度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根据《环翠区“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威环政办字〔2020〕15号），区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完成了我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019年度“亩产效益”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附件：环翠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019年度“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环翠区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019年度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名单

一、A类企业（51家）

威海浩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众成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地中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博胜气动液压有限公司	威海昌信服装有限公司
山东鲁滨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晨旺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成进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威海佐伦鞋材有限公司
威海美迪森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鑫程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诺威信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柏尔特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腾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东蒂泰华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绮丽雅针织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宇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天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威海首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威海时瑞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双鸿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银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美烨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那啦砂布纸有限公司	威海阳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金星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吉凯尔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光南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世裕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茂威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华锐仪表有限公司
威海可丝莱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贵人鸟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金鼎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新隆德电气有限公司
威海迪凯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市新会渔具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瑞盛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硕福纺织有限公司
威海特斯瑞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春野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成进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图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威海联洋制衣有限公司	威海尚佳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东光木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鸿扬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鼎伟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盛泰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威海迪馨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二、B类企业（169家）

威海捷茹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森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多普瑞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市浩永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晨光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市冠泓钓具有限公司
威海瑞轩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金冕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十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满潮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薪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三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润奇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齐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市健翔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耀洋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甫盛艺桐工艺品有限公司
仲广泰克精密机械（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市远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悦华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裕福量具有限公司
威海徐佑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奥博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隆轩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巴米尔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纳聚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麒星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海林工艺品有限公司
威海佐佐木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盛文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恩文成长纺织品有限公司
威海广川精工有限公司

威海瑞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大元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佰依利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昌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宜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景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景雅工艺品有限公司
威海建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长荣网具有限公司
威海日成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金海利户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永德复合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宇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兰科流量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城投商砼有限公司
威海浩弘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华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朝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迪威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行雨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成进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市芙锦门窗有限公司
威海傲正代木包装有限公司
威海枫群包装有限公司
威海金富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盛源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良晨塑料有限公司
威海市新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川美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天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铭阳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诚洲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柳永砂布纸有限公司
威海鑫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市佳利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银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海洲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市望岛渔具专用配套总厂
威海有殷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蓝特包装有限公司
威海市鸿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双宇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世韩木业有限公司
威海明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威海铭瑞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亿源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恩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嘉乐注塑有限公司
威海市远大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柳林铸造厂
威海新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富电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威海现晶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金日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铭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鑫力索具有限公司
威海柳韩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世宗木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塑诚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大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佳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锦江宏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海翔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丸优针织有限公司

威海一木钓具有限公司
威海创新建材有限公司
威海铭伦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民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澳多碳素运动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市宇王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金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世雄木业有限公司
威海奥牧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泰科塑胶有限公司
威海祥源电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威海京光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成大纸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安鸿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双福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新干线毛绒玩具有限公司
威海明信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鼎利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玉泉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嘉洋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铍达甌琉渔具配件有限公司
威海怡海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市和铭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丰纸业有限公司
威海开心草帽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细硬峰渔具有限公司
光进光学机械（威海）有限公司
威海裕盛木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骏赫制衣有限公司
山东双信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盛祥电器有限公司
威海捷尚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瑞华纸管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仲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基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市庆东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浩林碳纤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欧维诺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精而美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威海华顺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瑞洋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龙汇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富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清润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万德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兴友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威海滨源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山东福源聚氨酯工业有限公司
威海富图文具有限公司
威海佳沅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威海荣业布业有限公司
威海濮丰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柏斯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戴家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市达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鹤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姹名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飞宇斯迈尔家居有限公司
威海铁鹰数控有限公司
威海兴海船厂
威海水瑞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工友电机有限公司
威海伙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吉泰精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威海阿特美发有限公司
威海方易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现睦服装有限公司
石中剑（威海）渔具有限公司

三、C类企业（26家）

威海贝童玩具有限公司
威海泰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和之屋服饰有限公司
威海九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泰星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威海双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昌华实业有限公司
威海天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雅钰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平和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恒宝气门嘴有限公司
威海市海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威海瑞沐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君立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神匠渔具有限公司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名流餐处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恒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威海市银河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瑞阳船艇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怡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威海翔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豪仕达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新元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威海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四、D类企业（13家）

威海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威海泽瑞服装有限公司

威海市三义塑料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悦浪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雨霖纤维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安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威海翔润商砼有限公司

威海沃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威海海旭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富竣渔具有限公司

威海海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数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20〕6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工作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全区普查工作分为前期准备、全面普查、评估区划与成果应用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学习借鉴青岛市、日照市、滨州市等3市的12个县（市、区）普查试点经验和成果，结合我区实际，探索建立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普查组织实施方式，充分利用各部门、单位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

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为全面普查奠定坚实基础。

（二）全面普查阶段。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中关于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的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普查对象的清查、登记工作，摸清普查对象的数量、分布和规模，准确界定普查方式及填报单位；针对普查内容，采用实地访问、现场勘察、调查、推算估算等方法，完成主要灾害致灾、历史灾害致灾、承灾体、综合减灾资源（能力）、灾害重点隐患等调查工作，汇总形成区级综合性调查成果；对调研成果进行汇总分析，梳理多元调查数据，为全面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奠定基础。

（三）评估区划与成果应用阶段。充分利用前期调查成果，建立不同灾种的风险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单灾种的风险评估模型，开展全区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在单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的梳理、标准化处理以及耦合、挖掘分析，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综合风险评估模型，开展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综合灾害防治区划工作，形成区级综合隐患评估、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对普查成果进行专

题应用研究，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翠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区普查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宣传、普查调查、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普查工作经费主要由区级财政负担，各镇、街道承担本级有关支出。要按照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相关领域现有资金的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安排，严格绩效考核，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资金。各镇街及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工作人员，配强工作力量；要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力量等专业技术力量作用，提升普查保障水平。

（三）强化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和地震区划与安全性调查、重点防洪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全国山洪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调查、第九次森林资源清查、草地资源调查、全国气象灾害普查试点等专项调查和评估中涉及我区的有关成果，统筹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专项涉灾调查成果，系统梳理本次普查产生的新数据资料，建立共享目录，实现

相关数据资料的多部门共建共享，为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常态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业务工作提供支撑。

（四）强化质量控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如实填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按规定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统一向社会发布。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认真做好普查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普查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环翠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环翠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尹振山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崔志盛 区政府经济研究室主任

刘永胜 区财政局局长

梁英杰 区应急局局长

成 员：陈 颖 区发改局蓝色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

公佩宏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展霞 区工信局副局长

郑雪峰 区民政局副局长

何昭中 区自然资源局森林防火指挥中心主任

殷 杰 区住建局副局长

王祖珉 区水利局副局长

李 鸣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焦 鹏 区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林辰蔚 区文旅局副局长

姜书光 区卫健局党组副书记

王 林 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孙丽波 区统计局副局长

姜新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庄 杰 区县乡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刘 健 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刘 杨 羊亭镇副镇长
- 门建华 竹岛街道副主任

王 康 张村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 冉 孙家疃街道副主任

毕诗武 鲸园街道副主任

陈 斌 温泉镇副镇长

卞晓晨 嵩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季恩辉 环翠楼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梁国江 桥头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王林兼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

威环政办字〔2020〕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依据《环翠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威环发改字〔2019〕41号）、《环翠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威环科发〔2017〕3号）和《环翠区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威环工信字〔2019〕32号），经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和区工信局按程序认定并报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0年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公布如下：

一、山东百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认定为2020年度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二、威海天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威海新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为2020年度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威海市宇王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三方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威海宝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的工业设计中心认定为2020年度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